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JC-20241008

招 标 人：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bookmark1) **[3](#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6](#bookmark2)**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编号：HBHJC-20241008

2.2项目名称：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预算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2.5最高限价：人民币230万元

2.6采购需求：

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矿产地质钻 探、实验测试、矿产评价、编写报告等）。

2.7设计周期：20日历天。

2.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2.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在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17：00分前到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领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不休），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地点为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开标会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临空经济区政府网站发布（http://lkjjq.huangshi.gov.cn/）、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平台发布（https://www.chinabidding.c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总

电话：13872143799

联系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8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7771082324

联系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乾塔路万和小区1栋1单元2602室

湖北宏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 项目名称 | 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 |
| 2 | | 项目地点 | 大冶市还地桥镇 | |
| 3 | | 招标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4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 5 | | 质量目标 |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
| 6 | | 设计周期 | 20日历天 | |
| 7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
| 8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 9 |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 10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1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 12 | | 投标人提出答疑 | 2024年10月12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09184100@qq.com，联系人：黄先生 | |
| 13 | | 答疑文件发布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http://lkjjq.huangshi.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平台发布（https://www.chinabidding.cn）。时间：2024年10月12日 | |
| 14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时00分  提交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 |
| 15 | | 开标时间、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 16 | | 多标段投标 | 1个标段 | |
| 17 | |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政策 |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会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号）》的文件 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 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 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 陆网址： 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 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  供应商平台。 |
| 18 | | 其它 |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 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 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文件用语简称

4.1 法定代表人简称“法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有关的文件资料制作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5)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6) 合同书格式（参考）；

7）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告知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视 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书文件组成）， |
| 第二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 第三部分 | 价格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价格部分文件组成）， |
| 第四部分 | 商务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文件组成）， |
| 第五部分 | 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文件组成）。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文件编制为纸质投标文件的制作。

11.2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3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4 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1.5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采 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 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

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14.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 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 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 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 供的证明材料。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 完整清晰。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 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 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或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本章“11.投标文件编制”中规定进行。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和修改相关事项详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如果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将修改好的完整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进行递交。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需到达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现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组织开标，作流标处理。

2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开标过程未提出任何异议的，事后将不予受理。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 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 评标方法

23.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

24.2 招标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 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5.1.5向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发布的信息为准。

26.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 由评标 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27.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7.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 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6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9. 合同签订

29.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29.6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 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

30.2 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 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 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

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1.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矿产地 质钻探、实验测试、矿产评价、编写报告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20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

大冶市还地桥镇范围内。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

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招标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评标委员会）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

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说明：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所有证明材料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

晰易于辨认，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格式提供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二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三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 投标人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自行查询并

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

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招标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书》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6.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 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

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

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 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 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

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报价 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 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 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计分办法

6.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

6.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 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

审因素的技术、服务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

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中提供 “2. 商务评议”、“3. 技术、服务评议”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2.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价格评议（1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 1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得数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2.技术评议（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3 分 | 项目负责人为水工环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
|  | 技术负责人 | 2 分 | 技术负责人为水工环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 2 分 |
|  | 人员配置情况 | 15 分 |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备水工环副高或以上职称且是省级地质专家库成员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备水工环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的职称或执业证书的扫描件及省级地质专家库成员的声明原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2.4 | 设施设备 | 2分 | 投标人具备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包括无人机、RTK、全站仪、水准仪等，每提供一项设备发票或购置合同等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的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2.5 | 企业能力 | 4分 | 投标人2021-2023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税务局网站查询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2.6 | 项目业绩 | 14分 | 1.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前 (以合同签订 日期日期为准) 每承担过 1 个地质勘查或地质调查类项目业绩得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 2021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前 (以合同签订 日期日期为准) 每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类似地质灾害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勘查 设计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商务评议（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理解、工作目标和 技术要求 | 5 分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质环境状况、项 目背景、 内容、 目标、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分 析等需求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和技 术要求：  需求理解翔实，分析内容全面、具体详实、针 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内容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 性的得 2-3 分；  内容片面、描述简单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工作部署 | 10 分 | 工作部署合理，工作手段全面，可操作性强：8-10 分；  工作部署较合理，工作手段较全面，可操作性 较强：4-7 分；  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工作手段简单，可操作性 一般：1-3 分；  工作部署简单，工作手段单一，可操作性差： 不得分。 |
|  | 整体方案情况 | 5 分 | 整体方案思路清晰、体系架构完整，技术路线 合理：4-5 分；  整体方案和体系较为完善，技术路线较为合理： 2-3 分；  整体方案较为完善，技术路线基本合理：0-1 分； 整体方案分析简单，存在部分不足：不得分。 |
| 3.4 | 重难点分析 | 10 分 | 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具体、 可操作性强：8-10 分；  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具备 可操作性：4-7 分；  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可操 作性一般：1-3 分；  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欠缺，解决方案可操作 性差：不得分。 |
| 3.5 | 进度控制 | 5 分 | 严格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方案编制、成 果编制和专家评审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 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有具体 承诺 5 分；  有进度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时间节 点较为明确，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的得 2-3 分；  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无相关保障措施的 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
| 3.6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分 | 制定完整、合理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有承诺 且保障措施具体详细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
| 3.7 |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 5 分 | 有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 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违约处罚等方面。 措施合理，能很好的控制本项目运作，有明确 的安全保证目标，承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能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 2-3 分；  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能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 1 分；  不能承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分。 |
| 3.8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5 分 | 提供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承诺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分；  分析较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能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2-3 分；  措施简单，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分；  不能承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分。 |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将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4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

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 标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大冶市非财政资金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参考）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书

由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书（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续前节且清晰以便查阅）；

2.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说明：

1. 上材料提供不实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给予处罚。

2. 所有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要求清晰易于辨认， 否则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1、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商务评议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1、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技术评议相关条款自行编写。

2、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方案、承诺等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承诺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

的依法处理，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绿色循环产业园还地桥产业区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设计和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及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

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

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 标 书

（招标人） ：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

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3. 价格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工程或货物) 投标总价为：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中投标

一览表总报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元  大写：人民币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表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按照。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招标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 采 购活动 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附件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的资质等 级（如有） |  | | | |
| 企业的质量体 系认证（如有）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 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三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项目)

招标人 ：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 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 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项目)

招标人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 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  收入  (万  元) | 从业 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  收入  (万  元) | 从业 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  (万元) | 从业  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  产  (万  元) |
| 1 | 农、 林、 牧、渔业 | ≥  2000  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 40000 | ≥ 1000 |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 80000 |  | ≥ 80000 |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 40000 | ≥200 |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  2000  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 业 | ≥  3000  0 | ≥ 1000 |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  3000  0 | ≥200 |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  3000  0 | ≥ 1000 |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  1000  0 | ≥300 |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  1000  0 | ≥300 |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 业 | ≥  10000  0 | ≥  2000 |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 ≥  1000  0 | ≥300 |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房地产开  发经验 | ≥  20000  0 |  | 或, ≥  10000 |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 5000 | ≥ 1000 |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12000 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 100 |
| 16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

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 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 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三 (3) ：





出具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